

合同编号: 11N79098191420252601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台州市白云中学宿舍楼改造工程

甲 方: 台州市白云中学

乙 方: 浙江利江建设有限公司

见 证 方: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台州市白云中学

日 期: 2025年6月15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浙江利江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白云中学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编号：JJJK-2025-01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选定贵公司为中标（成交）单位。请按下述中标（成交）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                                                                                                                   |                            |                                                                                                                    |
|------------------|-------------------------------------------------------------------------------------------------------------------|----------------------------|--------------------------------------------------------------------------------------------------------------------|
| 项目名称             | 台州市白云中学宿舍楼改造工程                                                                                                    |                            |                                                                                                                    |
| 采购单位             | 台州市白云中学                                                                                                           |                            |                                                                                                                    |
| 签约期限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署合同                                                                                              |                            |                                                                                                                    |
| 采购范围             | 采购要求                                                                                                              | 采购标准                       | 中标价（元）                                                                                                             |
| 详见招标文件           |                                                                                                                   |                            | 2040048 元                                                                                                          |
| 工 期              | 50 日历天                                                                                                            |                            |                                                                                                                    |
| 采<br>购<br>单<br>位 | <br>(盖章)<br>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 采<br>购<br>代<br>理<br>机<br>构 | <br>(盖章)<br>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白云中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利江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市白云中学宿舍楼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台州市白云中学宿舍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台州市白云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100%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台州市白云中学内,施工内容包含:宿舍楼一层至三层改造,原卫生间地面回填、柱子加固、梁板加固、原隔墙拆除、新砌隔墙、新做门窗、水磨石地砖、卫生间防滑地砖、铝合金扣板吊顶、涂料天棚、内墙涂料面/竹木纤维板墙裙、外墙涂料;水电改造。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预算及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内招标人指定的工程(详见招标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中间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肆万零肆拾捌元整 (¥204004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本工程为甲供工程, 按简易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洪玉柱。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安全文明施工创 /。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 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 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将应拨付的工程款, 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市椒江区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各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浙建建[2018]61号、台建[2019]11号、台建[2019]16号、浙建建发[2019]92号、浙建建发〔2022〕37号等文件及有关规定，其它有关定额解释及国家、省、市工程量有关计算规则。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的边界按现状，场内按施工平面图边界所属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





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 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施工场地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 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⑦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 按规定报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14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 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b、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须对周围树木、房屋建筑、管线等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树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e、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无电、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所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f、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g、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民的关系，由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h、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i、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j、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k、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l、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m、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





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n、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11) 承包人诚信信用的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洪玉柱;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21203017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21)3990562;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

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8% (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





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3%(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为 元,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在合同期满1个月内如无发生违约情形,无息退还全款(如有违约情形,扣除违约金后退还剩余部分);采用保函形式的,应当确保有效期限超过合同届满时间后1个月。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办公室 1 间使用【配套空调设施、办公桌椅及办公所需的通信网络】。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 (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10 级 (含 10 级) 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选品牌或厂家                                 | 备 注  |
|----|-----------|-----------------------------------------|------|
| 1  | 水泥        | 海螺、三狮、尖峰                                | 或相当于 |
| 2  | 板材        |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大王椰                         | 或相当于 |
| 3  | 卫浴洁具、五金   | 九牧、科勒、恒洁、欧路莎                            | 或相当于 |
| 4  | 防水材料      | 东方雨虹、凯伦、科顺、卓宝                           | 或相当于 |
| 5  | 乳胶漆、涂料    | 夏光、华润、多乐士                               | 或相当于 |
| 6  | 瓷砖        | 诺贝尔、马可波罗、萨米特、斯米克、冠军                     | 或相当于 |
| 7  | 灯具        | 欧普、雷士、三雄极光、鸿雁、飞利浦                       | 或相当于 |
| 8  | 电缆、电线     | 杭州中策、开开、飞洲                              | 或相当于 |
| 9  | 开关、插座     | 鸿雁、正泰、德力西                               | 或相当于 |
| 10 | 成套配电箱     | 箱体: 浙江辉瓯、乐清南瓯、浙江智禾;<br>元器件: 正泰、上海人民、德力西 | 或相当于 |
| 11 | 镀锌钢管      |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华岐                            | 或相当于 |
| 12 | 竹木纤维板     | 奥普、浙江启德、浙江艾格、法狮龙、友邦                     | 或相当于 |
| 13 | 给排水管材及电线管 | 公元、中财、伟星、联塑、白蝶                          | 或相当于 |
| 14 | 消火栓       | 信达、永安、银泉或相当于                            | 或相当于 |





|    |        |                  |      |
|----|--------|------------------|------|
| 15 | 火灾探测器  | 青鸟、海湾、泰和安或相当于    | 或相当于 |
| 16 | 钢材     | 宝钢、首钢、鞍钢、马钢      | 或相当于 |
| 17 | 风扇/吊扇  | 美的、艾美特、奥克斯、华生    | 或相当于 |
| 18 | 普通钢防盗门 | 盼盼、王力、星月神、步阳、金凯德 | 或相当于 |

注：①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②其它未提及的材料以知名品牌为先。

(2) 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注：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新型材料等）。

(4) 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5)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的报送与封存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综合考虑。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 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的计价口径同合同约定计价方法，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预算定额计价，预算定额中无合适定额子目的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_\_\_\_\_。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 综合单价：

(2) 本工程结算率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工程最终造价=根据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结算率；

(3)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4)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5) 计日工单价：技术工（280）元/工日、普工（16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6)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费用；

c. 土方及泥浆处置点位于（\_\_\_\_/\_\_\_\_），土方及泥浆外运、处置按有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具体工程实际增减风险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7) 土方及泥浆处置点发生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2、总价合同：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40%，金额816019元（包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包含专用条款6.1.6条例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日内（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进度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 一、取费内容

1、工程量依据工程量计算规范和设计图纸进行计算。

2、单价依据工程量计价规范和浙江省现行相关工程预算定额进行计价，材料价按台州市2025年第3期计入，无价材料按暂估价、业主询价或市场价计取。

3、取费标准：综合费用按建筑安装工程中值计取，组织措施费率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计取，其余费率不计取，结算不再计取。

4、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增值税税率为9%。

#### 二、工程量及单价说明

##### 1 土建工程：

1.1、本工程开挖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外运，运距15公里，含处置费包干。

1.2、本工程中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结算时按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1.3、本工程中砂浆按商品砂浆考虑，结算时按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1.4、本工程拆除的建筑垃圾不做回收处理。

2、根据浙建站定（2020）8号《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从2020年3月23日三级响应起，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因疫情防控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含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通过财政部门审定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8.5%，余 1.5%作为质量保修金。

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条款：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 其它要求：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 6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3 个月内审核完毕。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_\_\_\_/\_\_\_\_。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结算核减率超过 5% 时，则超过部分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由承包人负责。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36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叁年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





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60% 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签署解除协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人事意外伤害险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白云中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利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台州市白云中学宿舍楼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乙方承诺增加 1 年,共 3 年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台州市白云中学宿舍楼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

建设单位(甲方): 台州市白云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 浙江利江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2015年6月11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台州市白云中学宿舍楼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台州市白云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 浙江利江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项目实施期间, 发生一切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或乙方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